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30期）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抽检中，涉及我市的1批次不合格食品及15批次不合格餐饮具已核查处置完，现将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美英蔬菜经营部经营的老姜

（一）产品名称：老姜；抽样日期2024年4月19日；不合格项目：铅。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美英蔬菜经营部，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合格批次的老姜。经核查，当事人共采购不合格老姜15kg，已全部销售完。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美英蔬菜经营部采购涉案老姜时，未查验供货商资质及进货票据的行为，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老姜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依据《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及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赣市市监稽经开处罚〔2024〕38号）：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45元；

3.罚款2000.00元。

合计罚没款2045.00元

二、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寻佳味餐饮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碗、勺子；抽样日期：2024年6月20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寻佳味餐饮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寻佳味餐饮店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94号）。

三、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鱼你在一起餐饮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勺子；抽样日期：2024年6月20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鱼你在一起餐饮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鱼你在一起餐饮店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95号）。

四、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蓉城一锅火锅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勺子、碗；抽样日期：2024年6月20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蓉城一锅火锅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蓉城一锅火锅店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96号）。

五、赣州经开区乡间小味餐馆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小碗、大碗；抽样日期：2024年6月19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开区乡间小味餐馆，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开区乡间小味餐馆店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97号）。

六、赣州经开区秀红螺蛳粉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小碗、大碗；抽样日期：2024年6月19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开区秀红螺蛳粉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开区秀红螺蛳粉店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98号）。

七、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串天下餐饮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碗；抽样日期：2024年6月20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串天下餐饮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串天下餐饮店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99号）。

八、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渝匠餐饮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筷子；抽样日期：2024年6月21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渝匠餐饮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渝匠餐饮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100号）。

九、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哆寿司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寿司盘；抽样日期：2024年6月21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哆寿司，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哆寿司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101号）。

**十、赣县区虔城顶家家餐饮店（李起涛）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复用碗案**

（一）食品名称：复用碗；抽样日期：2024-07-03；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县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并责令被抽检方加强餐具的清洗、消毒，被抽检方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行政处罚

赣县区虔城顶家家餐饮店（李起涛）使用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赣县当罚〔2024〕125号)。

**十一、赣县区胡胖子餐饮店（何艳）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复用碗**

（一）食品名称：复用碗；抽样日期：2024-07-05；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县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并责令被抽检方加强餐具的清洗、消毒，被抽检方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行政处罚

赣县区胡胖子餐饮店（何艳）使用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赣县当罚〔2024〕126号)。

**十二、赣县区骆厨餐饮店(骆勇群)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复用碗**

（一）产品名称：复用碗；抽样日期：2024-07-04；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县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县区骆厨餐饮店，并责令其加强复用餐饮具的清洗消毒。赣县区骆厨餐饮店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行政处罚：

赣县区骆厨餐饮店(骆勇群)使用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赣县当罚〔2024〕124号）。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3日